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告 白海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美珍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吉仲

上列當事人間漁港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0年1月6日院臺訴字第110016047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3日農授漁字第1091215998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漁港法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件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然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起訴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郁芩